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

胡娜：

依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们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依法制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文书编号：沪（青）朱府责停限拆决字〔2024〕第090222号）附后。因：

当事人难以确定

难以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文书编号：沪（青）朱府责停限拆决字〔2024〕第090222号）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2日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沪（青）朱府责停限拆决字（2024）第 090222 号

胡娜：

你在青浦区朱家角镇绿湖路 688 弄 207 号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筑物（房屋北侧搭建了不规则形状的混凝土钢筋结构顶，是由原来一层楼顶向上现浇及中庭镂空处现浇组合而成，四周正在用混凝土钢筋浇筑封闭，有支撑的木质材料及脚手架等，面积为 90.7 平方米；房屋南侧凹陷处分别在一楼顶和二楼顶向外搭建了两层混凝土钢筋结构顶，和房屋外墙齐平，面积共为 39.84 平方米。）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青规划资源执字（2024）134 号执法协助书面意见，绿湖路 688 弄 207 号擅自搭建的建（构）筑物未核发有关规划审批文件。并有物业（上海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滨湖居委会工作人员第三方旁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并在 1 日内自行拆除。

如拒不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拆除的，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机关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3 月 06 日